



我国资本外逃的新特点及对策

中南民族大学经济学院 张细移

【摘要】 本文对我国现阶段资本外逃的新特点作了归纳和总结,并针对资本外逃出现的这些新特点对现阶段我国应采取的对策作了探讨。

【关键词】 资本外逃 制度创新

在学术界,资本外逃是一个带有较强价值判断和理论争议的概念。目前,国外对资本外逃的界定有金德伯格的“避险说”、卡廷顿的“投机说”、多利和金的“规避管制说”、托尼尔的“福利损失说”以及伊格·沃尔特的“违背契约说”等。虽然对于资本外逃的界定各不相同,但综合起来可以得出资本外逃应具有如下特征:①相对于资本的正常流出而言,资本外逃是一种非正常流出;②资本外逃既包括短期资本的非正常流出,又包括长期资本的非正常流出;③资本外逃的动因比较复杂,既有规避政治风险方面的原因,又有躲避经济风险方面的原因,但资本外逃的基本出发点是保护资本的安全。

一、资本外逃的新特点

近年来,我国资本外逃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资本外逃的形式发生变化。一是隐性资本外逃减少,以合法形式进行的资本外逃增加。由于近年我国采取了放松进口管制、简化境外投资审批手续和放宽对外投资购汇限制、放松企业强制结汇要求、提供个人因私购汇标准等措施,使得隐性资本外逃大大减少。然而由于经济环境日益复杂,外汇监管难度增加,使得假借合法途径进行的资本外逃也随大量增加。二是随着服务贸易的开放,资本外逃规模大增。由于服务贸易的交易和价格的真实性难以核查,导致服务贸易外汇收支逐渐成为我国资本外逃的新渠道。三是加入WTO后我国证券投资和其他投资大幅增长,其稳定性低于直接投资,而且我国对其他投资的外汇管理不够完善,以致为资本外逃提供了机会。四是国有企业在改革过程中资金外流和违规资金增加。五是资本外逃的交易量变大、技术性增强,以合法形式进行的资本外逃增加,加大了资本外逃监控和防治的难度。

2. 利率、汇率差异等纯市场因素导致的资本外逃并不明显。在存在利率、汇率差异的情况下,由于存在高收益诱惑,因而会产生违规资本外流。其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①汇率因素。由于高估汇率,人们产生对未来汇率贬值的预期,将本币资产转化为外币资产,导致资本外逃。②利率差异。在金融压制环境中资本的相对价格差异将产生套利的机会,特别是在汇率机制缺乏灵活性的情况下,会引发短期资本在国际间

的无风险套利。③财政赤字和通货膨胀。当前我国因利率、汇率差异等纯市场因素导致的资本外逃现象并不明显,原因是目前我国资本项目没有完全开放,对资本流动还存在严格管制,资本外逃要付出巨大的成本,代价十分高昂。

3. 我国资本外逃规模越来越大。如果根据余额法对资本外逃进行估算,则资本外逃额=(当年实际使用的对外借款+外商直接投资)-(经常项目逆差+储备资产增加额)。自1997年以来我国的资本外逃规模有逐渐扩大的趋势,从1994年人民币经常项目的部分可兑换转变为1996年底的全部可兑换,这为资本外逃提供了极大便利。根据《中国统计年鉴》、《中国金融年鉴》、《中国金融统计》,2000年以前我国资本外逃基本上呈迅速扩大的趋势,如1986年我国资本外逃额为151.97亿元,2000年我国资本外逃额为607.43亿元。虽然依据余额法从表面上看2001年以来我国资本外逃额在减少,但这一计算结果的可靠性还值得怀疑。

诚然,近年来我国储备资产大幅度增加导致了依据余额法计算出来的资本外逃额在急剧降低,但其并没有考虑到近几年巨额的游资内流这一新的事实。这一点可以通过国际收支平衡表的错误与遗漏项目做出一个大概的估算:2001年该账户仍为逆差47亿美元,2002年该账户为顺差78亿美元,2003年上升到顺差184亿美元,2004年更是上升到顺差270亿美元,改变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该项目长期逆差的局面。这一系列事实表明可能有大规模的游资流入我国进行套利。也就是说,巨额的国际游资内流掩盖了巨额资本外逃的事实,造成了资本外逃减少这一假象,而实际情况是,资本外逃规模仍在逐年扩大。

4. “过渡性”资本外逃依然严重。“过渡性”资本外逃是指资本通过非法渠道流出国内,再以外资形式流入国内的行为。虽然我国已于1993年将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的所得税税率统一为33%,但在实际操作中给予了外资企业很多优惠政策。例如,对外商投资的很多设备免征关税和增值税,对于许多外资企业可以按相关优惠政策免征营业税5年,并可以减征、免征或退还企业所得税。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各级政府都对外资企业有着形式多样、程度各异的各项政策优惠与税收优惠,而且在土地使用权、项目审批等方面给予了外资企业很多隐性优惠。这样,外资企业获得了优越的“超国民待

遇”,我国本土企业在国内市场上反而被“歧视”。为了平衡这种差异,我国本土资本势必想方设法流到国外,再以外资的身份流回国内,从而获得政府提供的各种优惠,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据资料显示,在大陆投资的香港资本中,25%属于回流资本。我国对外资企业的“超国民待遇”每年造成大约143.22亿美元的“过渡性”资本外逃,而且这一资本外逃额还在逐年增加。

5.转型期制度性因素导致资本外逃进一步增加。我国渐进式转型方式的优点在于稳定了既得利益者的利益,可以避免制定、施行错误的改革方案,避免对社会产生较大振荡,有利于提高社会公众的心理承受能力。但是,从经济转型的全过程来看,这种方式也存在很多弊端,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导致了资本外逃。其一,国有企业所有权的长期虚位导致国有企业的所有者没有真正担负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使公共产权形成大量的“公共的悲剧”,国有资产大量被他人侵吞、挪用进而形成资本外逃。对私有产权的保护不力也会使得“先富起来”的人为了避免资本被挪用而通过资本外逃方式将财产转移到产权保护较好的发达国家。其二,转型时期对国有企业经营者的激励机制不健全。一些国有企业的经营者没有得到相应的回报,收入水平低于非国有企业,部分心态不平的经营者可能会侵蚀国有资产,进而策划资本外逃以保证资金的安全。

二、对策

1.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健康、稳步的增长。资本本质上要求“趋利避害”,资本外逃只不过是使风险更小并尽可能多地获利,所以防止资本外逃的关键在于为资本提供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首先,应当使宏观经济在持久稳定发展的轨道上运行,保持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维护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加快市场经济建设的步伐,努力扩大内需,增加出口,促进经济的更快增长。同时,要把遏制通货膨胀和执行平衡的财政政策放在特别重要的位置上,消除财政赤字,避免通货膨胀率的大幅上升。总之,可以通过采取一系列既有利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又有利于与国际经济相协调的经济发展政策,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防止经济发展过冷或过热,从而使国内外投资者增强投资信心,从而尽可能地减少资本外逃。

2.加快制度创新,抑制资本外逃。要抑制资本外逃主要应采取以下措施:

(1)在法律制度上明确对私营经济的产权保护。只有从立法层次上确立起私营企业对其财产的所有权,才能预防私营企业的资本外逃现象,并增强私营企业扩大再生产的信心,化解其财产在国内聚积的政治法律风险。同时,在各项规章制度上也要消除对国有经济、私营经济和集体经济之间的差别待遇,消除对私营经济的不平等待遇和歧视性政策,通过对私营经济在法律关系上的调整、明确对其产权的保护,有效遏制私营企业的资本外逃,为国内经济建设积累物质资本。

(2)合理的外资政策。从某种程度上讲,给予外资企业优惠政策,实质上是对内资企业的一种歧视,不仅造成资本外逃和资本回流,而且使内资企业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

不利于国有企业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只有消除对内资企业的差别待遇,才能在依靠国内市场和吸引外资的同时充分发挥内资的作用,让外资补充而不是替代内资和国内储蓄,这有利于从根本上减少甚至消除资本外逃和资本回流的现象。

从国际上来看,一国吸引外资的政策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以向跨国公司提供激励性政策为主;第二阶段注重外资规制框架的自由化变革;第三阶段强调当地企业与跨国公司的联合,以此带动国内经济的发展。在吸引外资的政策上,政府不应该停留在第一阶段或第二阶段上,而应该更好地促进内资企业与外资企业的联合。

(3)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从机制上解决化公为私的国有资产转移问题。构建良好的企业激励机制,如实行国有企业经理股票期权制度等,使薪酬与个人贡献相匹配,从而形成企业的制衡机制。

3.加强对资本外逃的国际协调。资本外逃涉及到资本逃出国和资本逃入国。对于资本逃出国而言,一国为遏制资本外逃,其紧缩的财政政策会使低资本收益的资本外逃额增加。在某些特殊情况下,遏制资本外逃的迫切需求往往等不到该国单独采取的经济政策发生效力,如果资本外逃可以被阻止,或者通过国际协调将其追偿回国,这样就不会再出现穷者承担国民责任而富者将资本转移到国外以逃避国民责任的情况了。如果形成了这样的协调机制,在危机爆发前资本大量外逃的动机也会大大削弱,这将会对经济形势的稳定起很大作用。

在经济金融一体化的今天,资本外逃不仅是资本逃出国本身的事,也会对资本逃入国造成冲击。大规模的外逃资本涌入会影响资本逃入国货币政策的独立性。当一国的资本外逃超过一定规模并比较集中时,会冲击外汇市场的秩序,造成汇率的大幅度波动,出现汇率危机进而影响整个金融市场,极易发生金融危机。而且鉴于金融全球化的态势及现代金融危机的传染性,当异常的资本外逃足以造成金融危机时,受害者将不只是资本逃出国本身。金融全球化使得任何一国的金融危机都可能酿成大规模的金融危机。如果引发金融危机,资本逃入国银行从这些外逃资本上获得的利益将远不及其在金融危机时可能遭受的损失。对国际组织而言,其对这些国家提供的大量贷款援助往往又通过资本外逃等各种形式变相流出。加强资本外逃监管的国际协作,以确保援助资金的有效运用和减少援助方的负担也是十分必要的。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各国经济的依赖性越来越强,国际协作也越来越多,从而也为监管资本外逃的国际协作提供了基础。

主要参考文献

- ①陈永俊.资本外逃的界定、形成机制及防范研究.经济问题探索,2004;2
- ②陈珍.过渡性资本外逃与外国直接投资的关系.金融教学与研究,2004;3
- ③黄薇.加快制度创新 抑制资本外逃.新疆财经,2004;6
- ④孙爱琳.资本外逃监管的国际协作:回顾与展望.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05;1